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76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编报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和 2008 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，建立科学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，确保建设项目的有效实施，根据《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永政发〔2006〕87号）要求，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政府投资储备项目和 200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编报政府投资储备项目

（一）编制范围：储备项目应符合宏观调控政策及产业政策，符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、专项建设规划，符合政府投资支持方向和领域，并在今后三至五年内需要建设的项目。

(二) 编制要求: 各有关单位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, 初步确定拟建项目建设方案框架, 并对拟建项目的必要性及依据、选址意向、建设规模及内容、建设期限、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等基本要素深入研究后, 提出项目建设申请, 并填报《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申报表》(见附表 3), 报送县发改局。经县发改局审核筛选后, 根据项目成熟程度及其他相关规定, 列入储备项目库进行管理,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列入项目库。

## 二、编报 200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

(一) 编制重点: 2008 年政府投资计划编制工作, 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 重点突出交通水利及城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、新农村建设、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、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。

(二) 编制范围: 此次各单位编制的 2008 年需要政府投资项目, 既包括县发改局已审批立项但资金尚未完全到位的老项目, 也包括县发改局虽未审批立项, 但在 2008 年希望得到政府投资支持的新项目; 不包括原已经开工或竣工但未经县发改局审批的项目。

(三) 编制要求: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, 精心研究编制本乡镇、本系统 2008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, 按照“保竣工、保续建、保重点、适当新开工”的原则, 按轻重缓急排序, 提出安排建议, 并将申请报告和《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申报表》(见附表 1、2) 同时报送县发改局审核汇总。年度

计划分为续建项目计划、新开工项目计划和前期工作计划，今后未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批准立项、不予新开工；对没有按规定时间报送的或没有达到规定前期进度的项目，不予列入 2008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。

1、续建计划是指已开工建设，并要结转 to 本计划年度的项目。着重阐明当前工程状况，当年投资计划、年度资金落实情况以及完成当年计划的形象进度等。如果项目总投资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发生变更，请另附说明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2、新开工计划是指项目在上年底已完成审批手续待建和 2008 年内完成项目建议书、可研报告、初步设计和总概算的报批，以及建设用地、资金及其它协作配套条件已落实的新建项目。着重说明分年度建设计划，当年投资形象进度，资金筹措落实等。如项目总投资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发生变更，请另附说明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
3、前期工作计划是指正在进行前期准备、设计，但尚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。特别是项目有待进一步论证、用地未确定、建设资金及其他协作配套条件未落实的项目。着重阐明项目提出的理由和依据，建设规模、总投资及资金筹措、当年前期工作形象进度等。

#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申报单位：各部门负责本系统建设项目的初审和汇总；各乡镇负责本辖区建设项目的初审和汇总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：按照“谁申报、谁使用、谁监管”的原

则，各申报单位要对上报的项目承担材料真实性审核和项目监管责任。

（三）申报形式：各单位按上述要求将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一并上报县发改局，如无项目的，也将空白表格加盖公章上报。

（四）申报时间：各单位必须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书面材料和申请表的申报工作，逾期不再办理。同时，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填报《200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月报表》（见附表 4）。联系人：县发改局投资科林淡秋、林晓行，电话：67223521，电子邮箱：[yjtzk2008@163.com](mailto:yjtzk2008@163.com)

附件：1、永嘉县 2008 年政府投资项目（实施）计划申报表

2、永嘉县 2008 年政府投资项目（前期工作）计划申报表

3、永嘉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申报表

4、2007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月报表

二〇〇七年八月九日









**主题词：计划 编报△ 投资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  
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8月20日印发

---